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8	135670
16 方正 02	135292	18 方正 01	150109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2	143675	19 方正 02	151221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D2	151699
19 方正 D1	15160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发行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对我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0 年 2 月 19 日，我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提出的对我公司进



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2月19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债权人北京银行申请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0年2月19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

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